

# 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6 执恢 40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杨斌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重庆轩园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

法定代表人：冉茂轩。

被执行人：冉茂轩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冉俊文，男

被执行人：冉茂军，男，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杨斌与被执行人重庆轩园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冉茂轩、冉俊文、冉茂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已查封被执行人冉俊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 116 号 A6 幢 31-3 的成套住宅、位

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110号1幢负1-0173的停车用房、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110号1幢负1-0174的停车用房、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110号1幢负1-0175的停车用房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冉竣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116号A6幢31-3的成套住宅（产权证号：301房地证2014字第05409号）。

二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冉竣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110号1幢负1-0173的停车用房（产权证号：301房地证2015字第03512号）。

三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冉竣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110号1幢负1-0174的停车用房（产权证号：301房地证2015字第03513号）。

四、拍卖（变卖）被执行人冉竣文名下位于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诗城西路110号1幢负1-0175的停车用房（产权证号：301房地证2015字第03514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费明军  
审 判 员 赵明灯  
审 判 员 彬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余剑雪  
书记 员 覃莉君